

因應馬偕紀念醫院資安會議決議，申請調閱電子病歷者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。

- 1.申請表請使用 CTO 網頁公告之最新版本，並確實完整填寫各項欄位。
- 2.自 2018.11.06 起，電子病歷調閱**申請作業時間需 2 週(14 個工作日)**；
 - (1).CTO 受理窗口僅系統上傳申請，無權限開放調閱，需經「**相關單位主管簽核核准**」，且**收到 CTO 提供之病歷調閱帳號、密碼始完成申請流程，始可調閱**；請儘早提出申請，以順利調閱。
 - (2).**調閱前 3 天(含)提出申請者，CTO 恕不受理。**
- 3.調閱病歷人數**【5 位(含)以上】**，每次申請，請將【申請表】及【病歷號碼 excel 檔】以**同一封 email 寄出申請**或以已檢附病歷號碼之申請表 word 檔提出申請；受理信箱 daphne.a255@mmh.org.tw 翁玲玲秘書。
- 4.**申請病歷調閱，未收到病歷號碼，一律不受理；請先將申請表傳送給 SC，再由 SC 檢附病歷號碼後向 CTO 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調閱。**
- 5.非馬偕編制之研究人員、研究護理師、廠商 CRA 等，**每次申請調閱皆需檢附「保密切結書正本」。**
- 6.每次申請調閱電子病歷，以 2 人、提供【2 組】帳密為限；調閱當天請監測者攜帶本人之健保卡，為使用本院系統身份認證之用。
- 7.基於受試者個資保密原則及本院資安會議決議，電子病歷調閱之帳號及密碼不可分享、共用；敬請申請者配合規定以保護自己。
- 8.遇衛福部查核業務，恕不另提供查核委員帳號密碼；請由受查核廠商或研究人員代為申請，且於調閱當天由申請調閱監測者本人進行身分認證後，親自操作以協助查核人員進行業務了解與調查。

★相關疑問，請洽分機：2832 翁玲玲秘書。